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丙○○請求相對人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12,863元，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聲請人丙○○主張相對人所應按期給付聲請人丙○○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聲請人丙○○為○年○月○日生，現年○歲，至其成年仍有8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1,

234,848元（計算式：12,863元×12月×8年＝1,234,848元）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許怡雅